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7 Novem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4 年 11 月 7 日利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鉴于你担任安全理事会 11 月份主席，兹奉我国政府指示，给你写信说明利比亚最近的事态发展。

在利比亚当前危机的背景下，利比亚国民代表大会昨天(2014 年 11 月 6 日)就最高法院宪法分庭 2014 年 11 月 6 日在的黎波里开庭通过的裁决发表了一项声明(见附件)。该裁决宣布 2014 年 3 月 11 日通过的宪法宣言第七修正案第 11 款违宪，并宣布了由此产生的后果。根据媒体解释，这意味着解散国民代表大会。

利比亚国民代表大会在声明中以如下理由反对这项裁决：

第一，最高法院宪法分庭对《宪法》绝对没有任何管辖权，这意味着该裁决不具有法律效力、无效并违背法律(关于最高法院任务的管辖权附上)。

第二，该裁决是在自 2014 年 8 月以来一直在民兵统治之下、完全在合法临时政府控制之外的首都城市黎波里的最高法院总部通过的。这一事实已由总理宣布，并由利比亚国民代表大会主席 2014 年 9 月 27 日在大会发言中明确证实。很明显的是，最高法院受到威胁，裁决是在枪口下作出的。

最后，我要明确指出，利比亚危机不是法律性的，而是政治性的，民兵正在使用武力夺取政权，破坏旨在建立一个安全、稳定、民主国家的政治进程。

毫无疑问，任何破坏利比亚民选合法当局的企图都将带来更多流血和混乱，都会推迟过渡期的结束。

利比亚人民将始终指望得到安全理事会成员的支持，指望他们作出明智的决定，以实现其民主和法治愿望。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分发给安全理事会成员并作为安理会文件印发。

大使

常驻代表

易卜拉欣·达巴希(签名)



2014 年 11 月 7 日利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利比亚国民代表大会的声明

关于最高法院宪法分庭对经第七修正案修订的《宪法宣言》第 30 条第 11 款的违宪裁决，

利比亚国民代表大会已注意到最高法院宪法分庭 2014 年 11 月 6 日在的黎波里开庭通过对编号 61/17 的宪法上诉的裁决，宣布 2014 年 3 月 11 日通过的第七修正案第 11 款违宪，并宣布了由此产生的后果。

国民代表大会申明，说上述修正案违宪便可以解散众议院是没有根据的，并违反法律，因为最高法院宪法分庭的裁决涉及该法院不应审理的一项宪法规定，法院只对法律上诉有管辖权，对宪法没有管辖权。

因为国民代表大会——利比亚执政当局——是以通过直接、自由、公正选举表达的利比亚人民的意愿为基础的。

同时因为的黎波里市在政府控制之外，由民兵统治，超越国家合法性，裁决是在武器威胁下作出的，

因此，国民代表大会反对在这种情况下作出的裁决，并申明其继续作为利比亚唯一立法和行政当局履行临时政府的职能。

国民代表大会强调坚决反对一些媒体的各种荒谬企图，反对制造混乱和动荡，干扰破坏国民代表大会的合法性，威胁国家统一，以制造政治和宪法真空。国民代表大会将以我们伟大人民的坚定意志，坚决果断地处理这一事项。

自由统一的利比亚万岁。

2014 年 11 月 6 日，托布鲁克

第 6/1982 号法律：“改组最高法院”

第四章

最高法院的司法管辖权

第 23 条

最高法院通过各分庭开庭，由首席法官或代理首席法官主持，对以下事项拥有专属初审管辖权：

第一：与任何违法立法有直接个人利害关系的任何人提起的上诉。

第二：任何法院审理的案件所引起的与宪法或其解释有关的任何实质性问题。

第三：某一法院和任何特别司法机构之间的管辖权冲突。

第四：最终判决的一项是某一法院作出，另一项是特别司法机构作出，而两者有矛盾，执行判决产生争端。在这种情况下，最高法院在就争端的实质问题作出裁决之前，可命令暂缓执行其中一项或两项判决。

第五：在法院分庭之一移交案件后，撤销先前规定确立的一项法律原则。
